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管

子

校

注

下

新編諸子集成

管子校注
下

黎翔鳳撰
桑運華整理

中華書局

目錄

上冊

序論	〔一〕
凡例	〔三〕
加工說明	〔三〕
楊忱管子序	〔一〕
劉向敘錄	〔三〕
卷第一	
牧民第一	〔一〕
形勢第二	〔三〇〕
權脩第三	〔四〕
立政第四	〔五〕
乘馬第五	〔八〕

卷第二

七法第六	〔一〇五〕
版法第七	〔二五〕

卷第三

幼官第八	〔二三〕
------	------

幼官圖第九	〔二八〕
-------	------

五輔第十	〔一九〕
------	------

卷第四

宙合第十一	〔二〇五〕
-------	-------

樞言第十二	〔二四一〕
-------	-------

卷第五

八觀第十三……………〔二五八〕

問第二十四……………〔四八四〕

法禁第十四……………〔二七三〕

謀失第二十五闕

重令第十五……………〔二八四〕

中冊

卷第六

卷第十

法法第十六……………〔二九三〕

戒第二十六……………〔五〇七〕

兵法第十七……………〔三〇六〕

地圖第二十七……………〔五〇八〕

卷第七

參患第二十八……………〔五三三〕

大匡第十八……………〔三三〇〕

制分第二十九……………〔五四〇〕

卷第八

君臣上第三十……………〔五四五〕

中匡第十九……………〔三七八〕

卷第十一

小匡第二十……………〔三八九〕

君臣下第三十一……………〔五八八〕

王言第二十一闕

小稱第三十二……………〔五九八〕

卷第九

四稱第三十三……………〔六〇四〕

霸形第二十二……………〔四五三〕

正言第三十四闕

霸言第二十三……………〔四六三〕

卷第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八六〕

卷第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七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七八〕

白心第三十八……………〔七八〕

卷第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八三〕

四時第四十……………〔八七〕

五行第四十一……………〔八九〕

卷第十五

勢第四十二……………〔八三〕

正第四十三……………〔八三〕

九變第四十四……………〔八七〕

任法第四十五……………〔九〇〕

明法第四十六……………〔九三〕

正世第四十七……………〔九九〕

治國第四十八……………〔九四〕

卷第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九二〕

封禪第五十……………〔九五〕

小問第五十一……………〔九五〕

卷第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九二〕

禁藏第五十三……………〔一〇六〕

下冊

卷第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一〇三〕

九守第五十五……………〔一〇四〕

桓公問第五十六……………〔一〇七〕

度地第五十七……………〔一〇五〕

卷第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七

地員第五十八……………〔二〇七〕

卷第二十二

弟子職第五十九……………〔二四四〕

事語第七十一……………〔二四〇〕

言昭第六十

海王第七十二……………〔二四五〕

脩身第六十一

國蓄第七十三……………〔二五九〕

問霸第六十二

山國軌第七十四……………〔二六一〕

牧民解第六十三

山權數第七十五……………〔二九九〕

卷第二十

山至數第七十六……………〔三三三〕

形勢解第六十四……………〔二六六〕

卷第二十三

卷第二十一

地數第七十七……………〔三五二〕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二九二〕

揆度第七十八……………〔三七〇〕

版法解第六十六……………〔二九六〕

國准第七十九……………〔三九一〕

明法解第六十七……………〔三〇七〕

輕重甲第八十……………〔三九七〕

巨乘馬第六十八……………〔二三三〕

卷第二十四

乘馬數第六十九……………〔二三三〕

輕重乙第八十一……………〔四四三〕

輕重丙第八十二亡

輕重庚第八十六亡

輕重丁第八十三……………〔一四二〕

讀管子……………〔一五四〕

輕重戊第八十四……………〔一五七〕

輕重己第八十五……………〔一五九〕

管子校注卷第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謂始有國，入而行化。

雜篇五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旬，即巡也。謂四面五方行而施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以養老之禮養

老者。

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二)。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謂置掌老之官。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不預國之征役。

三月有饋肉。謂官饋之肉。

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

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三)。問老者何所欲求，訪其所以嗜^①欲而供也。此

之謂老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四)，勝堪也。

謂不堪自養，故爲累。

有三幼者無婦征^(五)，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葆，今之教母。受二

① 「嗜」字原作「耆」，據校正改。

人之食，官給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六)，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既無父母，又無所養之親也。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七)。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膳勝^(八)，而哀憐之。膳，瘦也。勝，肥也。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九)。聾盲暗啞，跛蹙徧枯握遽^(一〇)，遽，著也。謂兩手相拱著而不申^①者，謂之握遽。不耐自生者^(二)，上收而養之。疾，既養之，又與療疾。官而衣食之^(三)，謂官給之衣食。殊身而後止^(四)。殊，猶離也。疾離身而後止其養。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事，謂供國之職役也。此之謂合獨^(五)。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已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六)。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皆厲^(七)，厲，疾也。厲，病也。多死喪。弛刑

①「兩手」原作「而子」，「申」字原作「甲」，據補注改。

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二七)。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資，謂財用。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二八)。

(二) 豬飼彥博云：「五」字疑衍。「行」，施行也。

洪頤煊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

列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何如璋云：「五」字當作「立」，涉上下數目

字而誤。「立」猶即也，又速意也。

張佩綸云：「僞房及洪說皆非也。當以「四句五」爲句。「四句五」者，准

南天文訓：「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廣莫風至則閉關梁，決刑罰。」此「四句五」，以日冬至

推至來歲之立春。「行九惠之教」，月令「孟春之月，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是也。

翔鳳案：

說文：「旬，徧也。」詩江漢：「來旬來宣。」古文「旬」作「旬」，與「宣」同意。墨子號令「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所以

備姦也，畢注：「當爲徇。」衆經音義引三倉云：「徇，徧也。」左桓十二年傳「三巡數之」，杜注：「徧也。」「旬」

與「巡」音義俱同，房訓「旬爲巡」，是也。「五」中象交午，同「伍」。說文：「伍，相參伍也。」易繫辭正義：「伍，

五也。」「五行」，參伍行之。諸說俱誤。

(三) 孫星衍云：「史記正義引作「八日賑」，北堂書鈔引作「賑困」。

王引之云：「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

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日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

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尚可據以更正。何如

璋云：「問疾」，「疾」字當作「病」，謂老病也，與上「養疾」指廢疾者有異。史記管仲傳正義引作「一曰老，二曰慈，三曰孤，四曰疾，五曰獨，六曰病，七曰通，八曰賑，九曰絕」。皆節去一字，而「六曰病」，正作「病」字。「賑」乃作「賑」字。

翔鳳案：王與何校近是。疾病爲通稱，析言之，疾爲天傷，引申爲殘疾。病爲病加，引申爲老病。釋名：「疾病者，客氣中人。疾，急也。病，並也。與正氣並存膚體中也。」其分別甚明，然未必一定爲字之誤。古籍合言「疾病」者甚多，左襄十九年傳「疾病而立之」，論語「子疾病」，均是。且「養」與「問」不同。問篇「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則言「問疾」亦可。論語：「伯牛有疾，子問之。」

〔二〕陶鴻慶云：「死上共棺槨」，與下文意不相屬，此下當有脫句，如下文「掌孤數行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之例。「勸子弟以下」云云，正掌老巡行所有事也。金廷桂云：「死上供棺槨」五字，當在「求所嗜」之下，蓋是錯簡。觀下文「能事而後止」、「殊身而後止」，可見。

翔鳳案：共，供也。「供棺槨」就本人言之，「求所嗜」就子弟言之，次序井然，二說俱誤。

〔四〕陶鴻慶云：「子有」二字當衍，蓋誤複而未刪者。「爲累者」下當奪「無征」二字。下文「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皆準此而遞進也。此奪「無征」二字，則文不備。上文述老老之事，「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云云，此文例同。

翔鳳案：「有」訓又。人多有子，不能盡慈之，慈其幼弱不勝養爲累

者。禮記內則：「慈以旨甘。」賈子道術：「惻隱憐人謂之慈。」憐其體弱而滋養之也。

〔五〕何如璋云：「生三人，公與之母，殆本此乎？」

張佩綸云：「婦征」者，周禮九貢三嬪貢，鄭注：「嬪貢絲枲。」

〔六〕陶鴻慶云：「篇內凡言「士人」，皆當依前作「民」，由唐人避諱，而校者回改未盡耳。」

〔七〕許維通云：「知識猶朋友也。」

〔八〕王念孫云：「胜讀如減省之省，「胜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瘡」。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瘡也，如病者瘡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瘡也，腫瘡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嫫冥」，後漢書袁閎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竝字異而義同。

〔九〕王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下文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云「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翔鳳案：

老幼指人言，一字已足。而疾不同，重在養不重在疾。「養疾」當爲官名，有掌之者，「掌疾」非官名，故有三字。

〔一〇〕豬飼彥博云：「偏當作偏」，謂半身不仁。

張佩綸云：說文：「握，搯持也。」搯，捉也，一曰握。「莊子庚

桑楚篇「兒子終日握而手不掄」，釋文引李注：「掄，手曰握。」郭注：「掄，手筋急也。」遯，廣雅：「癰、癩、癢、癢，病也。」玉篇：「癢，癢癢也。」廣韻：「癢癢，疼痛也。」釋名：「酸，遯也，遯遁在後也，言脚疼力少，行遁在後，似遯病也。」

通者也。然則「握」者手病，「遞」者足病，即手足拘攣之證。原注挽其半，而淺人妄增「遞著也」句，望文生義，蓋失之矣。

尹桐陽云：半身不遂曰「偏枯」。荀子非相曰「禹跳湯偏」，鄭注尚書大傳曰：「湯半體枯。」

翔鳳案：「偏」、「徧」不能相假，聲義不同。然易益「偏辭也」，孟喜作「徧」。曲禮「二名不偏諱」，鄭注：「偏，謂二名不一諱也。則其字當爲徧」，毛居正已疑之，段玉裁伸其說當爲「徧」。阮元禮記校勘記：「舊杭本柳文，載柳宗元新除監察御史，以祖名察躬，準禮，二名不遍諱。據此文作「徧」字，是舊禮作「徧」字，明矣。今本作「徧」，非也。然通典一百四作「徧諱二名」。從人從彳多相混，其故由於隸書。曲禮混彳作人，管子則混人作彳矣。是不可以通假論，且不可以誤字論也。「遞」從虎聲，「虎」從厂聲，義同「弛」。從虎聲之字有「𢶏」，讀若「池」，義亦同「弛」。「握遞」，握時手鬆弛而不能固。老子「骨弱筋強而握固」，與此相反。莊子「握而手不挽」，郭注「手筋急」，是也，張不知之矣。

〔二〕張文虎云：「耐」讀爲能。

〔三〕俞樾云：「疾官」二字連文。「官」，古「館」字，說詳余所著字義。戴疑「疾官」乃有疾者所居之館舍。當時蓋特設之以居有疾之人，故曰「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尹注誤於「疾」字斷句，則兩句皆不可通矣。戴望

云：「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

張佩綸云：原注：「既養之，又與療疾，謂

官給之衣食。」使本文但「疾」字，注安知其爲「療疾」？是本文必有「療」字。以上各疾，均非不治之證，國都既設掌疾，亦無但養而不治之理。周禮醫師：「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疾醫掌養萬民之

疾病，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瘍醫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獸醫然後藥之，養之，食之。」是掌疾之次第，養爲一事，療爲一事，食爲一事。說文「療，治也」，或从「瘵」作「療」，疑此「疾」字下，原有「分而治之」句，故原注以「又與療疾」釋之，今脫去耳。荀子王制篇：「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材而事之，雖與此微異，亦皆三「之」字疊句，足以相證。

〔三〕王念孫云：「殊，死也。」猶言殁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四〕翔鳳案：會男女謂於聚會時自由婚嫁，「合」則非聚會，而官合之矣。

〔五〕王引之云：「通當作掌」，說見前。翔鳳案：易繫辭「往來不窮謂之通」，「推而行之謂之通」。窮人由國家博濟，乃不可能，彼此互通有無，是謂「通窮」。若作「掌窮」，則盡國家救濟矣。

〔六〕王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即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謚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義「穰」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

洪頤煊云：「皆通疵」。列子黃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遙遊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詁「皆，病也」，古字皆通用。翔鳳案：郭沫若說「庸」字連下，「庸人」即「傭人」，是也。王誤。

〔七〕何如璋云：「凶歲不常有，故變文言之，無「凡國都」句。張佩綸云：「振困」、「接絕」，依上七事，當加「凡國

都皆有掌困」、「凡國都皆有掌絕」二句，傳寫脫之。翔鳳案：何說是。

〔二〕何如璋云：「絕」謂士民死上事、死戰事而無後者，故令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如後世優卹之典。此亦不常有之事，故亦無「凡國都」句。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明 主聽 主賞 主問 主因 主周① 主參 督名 雜篇六

何如璋云：鬼谷子有符言篇，乃勦襲此文而易其標目者，所異不過數字。

安徐而靜，人君居位，當安徐而又靜默。柔節先定，以和柔爲節，先能定己，然後可定人。虛心平意以待須〔一〕。虛其心，平其意，以待臣之諫說。須，亦待也。

右主位 人主居位當如此。

〔一〕豬飼彥博云：六韜：「文王曰：主位如何？太公曰：安徐而定，柔節而靜，柔節先定，善與而不爭，虛心平志，待物以正。」丁士涵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虛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篇云「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潰作也」，尹注云「潰，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靜」「定」爲韻。鬼谷子

①「周」字原作「則」，據補注改。

符言篇作「以待傾損」。

俞樾云：「須」本作「傾」，與上文「靜」、「定」爲韻。「待」訓爲備，國語周語「其何以待

之」，韋注曰：「『待』猶備也。」以待傾者，「以備傾也」。言須虛心平意以備其傾覆也。今誤作「須」，則不特失其

韻，且「須」即「待」也，於義複矣。鬼谷子符言篇作「虛心平意以待傾損」，是其塙證。

戴望云：韋注周語

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說似誤。

翔鳳案：易歸妹「以須」，虞注：「需也。」需「有濡滯之

意，故樊須字遲。」須「意」爲韻，不必依符言改作「傾」。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一）。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湊並進，則明不塞矣。言聖人不自用其聰明思慮，而任之天下，故明者爲之視^①，聰者爲之聽，智者爲之謀，輻湊並進，不亦宜乎？故曰「明不可塞」。

右主明 主明，在於用天下耳目視聽之。

〔一〕豬飼彥博云：六韜：「文王曰：主明如何？太公曰：目貴明。」以下文與此同。

張佩綸云：據鄧析子與

呂氏春秋，「心貴智」當作「心貴公」，「明」、「聰」、「公」爲韻。

翔鳳案：下文「無不知」，則爲「智」而非爲「公」

矣。非必韻也。

① 「視」字下原衍「聽」字，據補注刪。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一)。聽言之術，必須審察，不可望風則有所距，有所許也。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既未審察，輒有距而許之，故或失守，或閉塞。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審察者，常爲彼所知，故戒之當如高山深淵，不可極而測^①之。神明之德，正靜其極也^(二)。既如山淵，則其德配神明，而正且靜。如此者，其有窮極矣。

右主聽

〔一〕豬飼彥博云：「六韜：『文王曰：『主聽如何？』太公曰：『勿妄而許，勿逆而拒。』』以下與此同。

何如璋

云：「說苑政理：『宓子賤爲單父宰，辭於夫子。夫子曰：『毋迎而距也，毋望而許也。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譬如高山深淵，仰之不可極，度之不可測。』」子賤曰：『善，敢不承命乎？』」即引此章以爲訓也。

〔二〕豬飼彥博云：「正靜」爲德之至極也。六韜下無「也」字。

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一)。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聞化矣^(二)。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三)。既暢天地，通神明，故有姦僞必能見之。

① 「測」字原作「側」，據補注改。